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精细化管理，提高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科信〔202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以房间为管理单元，隶属于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中试性质和工业化放大性质的试验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不在本办法管理范围内。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指导学校实验室开展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四条 学校技能实训中心牵头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统筹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并建立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及时录入信息化管理系

统或电子造册。

第五条 学校各教学部门作为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本部门实验室落实分级分类及安全管理要求,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部门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提交技能实训中心备案。各教学部门党政负责人是本部门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第六条 实验室须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要求,判定本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并报本实验室所属部门审核确认。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员,是本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实验室日常使用人员须严格按照所属教学部门、实验室负责人的要求完成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对实验室使用负直接责任。

第三章 分级分类原则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是指根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实验室安全等级可分为 I、II、III、IV 级(或红、橙、黄、蓝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验室。等级划分参考《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附件 1)和《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附件 2)。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

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根据高校教学与科研的特点，高校实验室可划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等类别。类别划分参考《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附件3）。

第九条 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须由实验室负责人在实验室门外的安全信息牌上标明，并及时更新。

第十条 实验室的用途如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实验室负责人须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重新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及级别，如需变更须立即报告所属教学部门。各教学部门须及时修正本部门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同时报技能实训中心备案。技能实训中心须及时更新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定期对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情况进行复核。

第十一条 新建、改扩建实验室时，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应与项目同步完成。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学校技能实训中心应根据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针对不同等级实验室，按《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附件4）执行分级管理，并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实验室安全监管，及时保障实验室安全建设与投入。

第十三条 各教学部门、实验室负责人须根据技能实训中心等相关部门要求，完成《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登记表》（附件5）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统计表》（附件6）的填写与更新工作。

第十四条 安全等级为Ⅰ级/红色级的实验室，应由实验室负责人及其所属教学部门报技能实训中心备案，并由技能实训中心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五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技能实训中心、各教学部门、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日常使用人员等各级责任机构、人员应根据学校、教学部门和本实验室实际情况，分级开展相应的安全检查工作。在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在实验室中进行实验活动。

第十六条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和实验人员等应根据所在实验室类别和安全等级，接受相应等级的安全培训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

第十七条 在实验室开展的科研项目、学生课题，或其他实验活动应进行相应等级的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所属教学部门须进行审查、备案，技能实训中心须不定期抽查。Ⅰ级/红色级、Ⅱ级/橙色级实验室所在教学部门应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管控措施，责任到人。

第十八条 实验室应配备适用于其安全风险级别的安全设

施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員。高風險點位應安裝監控和必要的監測報警裝置。實驗室應配備必要的個體防護設備設施。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執行中，如因國家相關政策法規修訂導致與國家文件規定不一致的，以國家相關政策和法規為準。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文之日起施行，由學校技能實訓中心負責解釋。原《汕頭職業技術學院實驗室安全風險分級管理辦法》（汕職院發〔2022〕29號）同時廢止。

- 附件：
1. 高校實驗室安全分級表
 2. 高校實驗室安全風險評價表
 3. 高校實驗室分類參照表
 4. 高校實驗室分級管理要求參照表
 5. 汕頭職業技術學院實驗室安全分級分類登記表
 6. 汕頭職業技術學院實驗室安全分級分類統計表